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调整部分新增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意，现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如下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
整明细表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

2025年7月24日

